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112號

原　　告　伍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福興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2月14日中市裁字第68-ZGA24147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號牌302-TE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1月9日15時19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165公里處，因「所載貨物飛散(高、快速公路)」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具事證於110年11月15日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ZGA24147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未於到案期限內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告

告知應歸責人即原告，被告續於111年2月14日以中市裁字第68-ZGA24147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

三、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既有錯誤，願承擔錯誤，懇請鈞上明鏡高懸，能予以處罰1200元之罰鍰，以示警戒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則以：

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1、2項及第43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裁決之規定，裁罰機關僅得依據「基準表」所定逾越應到案期限之階段為基準，作成裁決內容。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已明文限縮裁罰機關決定裁罰內容之裁量權。此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係以原告雖主張願受裁罰，有所警惕，請求降低罰鍰金額，惟被告僅得依據「基準表」所定基準做成裁罰內容，並無依據被裁罰人之事後態度，加重、減輕或免除裁罰之權限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定有明文；同條例第63條第1

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二、……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汽車裝載時，除機車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一、裝置容易滲漏、飛散、氣味惡臭之貨物，能防止其發洩者，應嚴密封固，裝置適當。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

(二)經查，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勘驗結果為：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1/11/9 15：18：54時至15：19：34時，該車駛於國道3號南向165公里處，號牌302-TE號白、綠色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該車右前方之外側車道。該車行駛過程中有類似白色棉絮之物品飄散，該車行近系爭車輛，畫面顯示系爭車輛載運白色棉狀物品，該白色棉狀物品未完全網蓋，部分裸露，且持續向外散發棉絮物，該車超越系爭車輛後，畫面即未有白色棉狀物品飄散等情。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行駛國道3號南向165公里時，其車廂載運之白色棉狀物品飄散掉落，其飛散之範圍，已足影響後方車輛行車視野，顯已合致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處罰規定。是被告以原處分裁處，洵屬有據。

(三)至於原告主張能否予以處罰1200元之罰鍰云云，惟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之授權訂定之，其就違規行為人駕駛不同違規態樣，可能衍生危害交通安全之輕重不同，區分不同罰鍰標準，因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當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始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舉發機關舉發，復經被告依據前揭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就本件「汽車裝載時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違規之情狀，依對應之情節與規定應處罰之罰鍰金額，裁處原告罰鍰12,000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如依原告主張之1200元為處罰，已低於法定之罰鍰金額額度，顯然於法有違，本院自不能違法審判。原告請求改罰，於法無據，礙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螢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素珍